

股票代碼 (Stock Code) : 4912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01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2018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 (馥都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2017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五、背書保證情形	30
六、201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1
七、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三、董事選任程序	8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86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1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7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01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2015 年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出售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權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0.5%、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0.28%，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510,402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23,856 元。
2、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2015 年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出售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權報告。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267 號函辦理，將相關評估與決策文件及其目的暨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提供審計委員會討論是否損及股東權益，及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2、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擴大集團之發展。
3、中華徵信所出具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4、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34,200 仟元(約新台幣 1.75 億元)。
5、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21 頁）。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之修訂。

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2~29 頁）。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七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1 ~40 頁）。

2、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1 頁）。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5 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依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6、敬請 承認。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2~43 頁）。

2、敬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4~45 頁）。

3、敬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1、本公司擬調整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6 頁）。

2、敬請 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2018年6月10日屆滿，擬配合本（2018）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60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

3、本公司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董事選任程序詳附錄三。

4、經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47頁）。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7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3 億元，較 2016 年的 32 億元營收成長 33%。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14,516 仟元，較 2016 年的 100,013 仟元增加新台幣 214,503 仟元，主因是手機出貨金額大於預期，故 2017 年的營收呈現大幅成長。其他財務表現及經營成果請參閱內附之年度財報及其附註說明。

2017 年度業務整體而言是全面性成長，不管是 3C 代工、汽車或手機產品，平均增幅都有 2 位數成長。首先汽車產品部分，捷克廠目前已有小量試產，預計在下半年開始量產，產品項目也逐漸累積中，訂單已經安排到 2020 年了，穩定中發展。而去年模具銷售受限產能，很多訂單聯德只能跟客戶說抱歉，今年會適度增加產能，滿足重要客戶的期待。2017 年昆山的二期、三期廠房陸續完工，除了將在外租借廠地的產線整併回昆山廠外，也持續增加半自動產線，以降低人力需求及增加、提升產品良率的穩定度。

其他產品線部分，滑軌產品營收雖然還沒有很亮眼，但已被市場接受，持續有新產品生產。另外一塊是手機零件代工去年成長幅度較大，對集團營收挹注不小，今年有望持續成長，加上其他產品線訂單能見度不差，經營團隊有信心 2018 年的營收可望再突破新高及獲利成長；同時也戮力提升公司價值、股東權益及報酬。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55,549	3,197,375	1,058,174	33.10%
營業成本	3,382,778	2,435,947	946,831	38.87%
營業毛利	872,771	761,428	111,343	14.62%
營業費用	532,223	441,480	90,743	20.55%
營業淨利	340,548	319,948	20,600	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772	(48,068)	101,840	(211.87%)
稅前淨利	394,320	271,880	122,440	45.03%
減：所得稅費用	79,804	171,867	(92,063)	(53.57%)
本期淨利	314,516	100,013	214,503	214.48%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汽車、3C 產品業務成長幅度較大。
 - (2) 營業成本增加：因業務成長及原物料漲價，成本上升幅度大於收入。
 - (3) 營業毛利增加：因營收成長帶動毛利金額成長。
 - (4) 營業費用增加：研發費用及業務推廣隨業務成長而增加。
 - (5) 營業淨利增加：整體而言，僅較去年小幅增加。
 - (6)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有匯兌收益。
 - (7) 本期淨利增加：沒有去年一次性資本利得稅加上本期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致本期淨利較去年成長不少。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7 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6	52.92	12.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14	246.62	(77.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32	154.30	(41.98)
	速動比率	88.35	118.13	(29.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9	3.36	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0	6.03	13.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5	1.71	5.8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2017 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發展還在穩定復甦過程之中，而在中國大陸方面，國內經濟延續穩中有進的態勢，宏觀經濟政策保持穩定。在製造業發展方面，本公司產品涉足的主要領域：汽車零部件、通訊電子零部件和雲服務相關行業，應該還是有相對較好的增長。因此，公司基於對當前經濟形勢基本格局的研判，會繼續專注於這些領域，整合資源，擴大在這些產品領域的生產規模。同時，公司

還會一如既往地專注於內功的修煉，將諸如客戶的服務、技術優勢和價格競爭力等各方面，推向極致。鞏固現有的客戶群，擴大目前的市場占有率，不斷優化產品線結構，同時開發更多有潛力的客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二期廠房的建設，一些大噸位沖壓設備、自動焊接生產線等都相繼投入使用。所以公司在產能方面會有很大的改善，訂單的消化能力大大提高。另外，由於雲服務相關產品的市場需要持續增長，而該類的單價相比過去電腦類產品來的高。因此，公司管理層對於業績增長方面有充分的信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配合新設備的投產，加快公司在新的產品領域的拓展。
3. 持續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朝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整合供應鏈，跨越沖壓生產領域，嘗試一些相關的上下游生產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 (三) 改變過往一些落後的生產方式，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把過去工站式的生產方式，改變成自動化的產線生產方式，用以降低對於人工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保證產品的品質。
- (四) 關注並把握世界科技與市場的進步與發展趨勢，加大雲端技術應用領域的投入。
- (五)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占有率。
- (六)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七)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八)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變化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3. 積極發展公司的自身優勢，認清公司的市場定位，避免過多不必要的競爭，保

持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差異。

4. 重新檢討並找出單一工廠最佳的營業規模，研究新的商業模式和組織形式以求公司營運的最高效率。

(二) 法規環境影響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對股東權益進行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啓峰



總經理 徐啓峰



會計主管 盧晉佑



附件二、2017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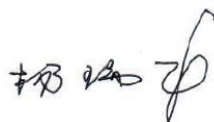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議事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會議紀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u>，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 表決【一】</p> <p>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u>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u></p>	<p>第十三條 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且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予以刪除。</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p>	<p>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p> <p>(二)<u>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u></p> <p>(三)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p>	<p>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u>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u>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p> <p>(二)依本公司「<u>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u>」及<u>相關管理辦法</u>規定之授權事項。</p> <p>(三)<u>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式。</u></p> <p>(四)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u>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u></p> <p>(六)<u>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进行考核。</u></p> <p>(七)<u>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u></p> <p>(八)<u>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p> <p>(九)<u>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u></p> <p>(十)審核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職權。	<p><u>(十一)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u></p> <p><u>(十二)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u>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2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2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第5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修正本條內容。</p>
<p>第7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5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p>	<p>第7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考量第5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修正本條內容，並作條次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u></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8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5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p>	<p>第8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p>	<p>考量第5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修正本條內容，並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p>	<p>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 11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u>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 11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u>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u>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u>，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p>	<p>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處理<u>商業機密</u>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商業機密</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 13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u></p>	<p>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 保密協定</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 15 條 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與第 14 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p>
<p>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p>	<p>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u>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考量第 5 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u>經營</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u>鼓勵</u>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p>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u>不誠信行為</u>、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p>	
<p>第 25 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 25 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p>

附件五、背書保證情形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概況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表決權之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

二、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445,794 仟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84,560
2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654,720
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357,120
4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 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49,394
	合 計		1,445,794

三、背書保證目的：因營運週轉與實務需求，為本公司或上述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四、依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3,640 仟元及新台幣 1,179,93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附件六、201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寄外倉庫收入認列

聯德控股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汽車零組件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聯德控股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汽車零組件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正確無誤。
2. 本會計師自聯德控股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09,909	13	\$ 481,183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55,728	3	89,22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25,076	1	8,46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八)	1,811,281	38	1,131,373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八)	8,142	-	41,7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805	-	11,740	-
130X	存貨 (附註九)	611,150	13	476,146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97,320	2	61,2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20,411</u>	<u>70</u>	<u>2,301,15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及二八)	13,546	-	17,7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970,751	21	680,583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三)	22,565	1	23,5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7,196	-	10,2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273,394	6	105,9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6,719	-	6,24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92,347	2	95,7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6,518</u>	<u>30</u>	<u>940,040</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16,929</u>	<u>100</u>	<u>\$ 3,241,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1,535,622	33	\$ 496,206	1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84,698	2	45,132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96,452	21	592,953	1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55,747	3	203,1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8,766	-	610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八)	45,644	1	10,46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119,246	3	128,3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161	-	8,9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56,336</u>	<u>63</u>	<u>1,485,81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22,320	1	152,52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11,441	2	69,88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220	-	7,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981</u>	<u>3</u>	<u>229,42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097,317</u>	<u>66</u>	<u>1,715,247</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5,411	8	395,411	12
3200	資本公積	678,811	15	747,057	2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25	-	14,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944	8	254,76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2,869	8	269,307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1	-	(15,42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74,912</u>	<u>31</u>	<u>1,396,35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4,700</u>	<u>3</u>	<u>129,59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619,612</u>	<u>34</u>	<u>1,525,949</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16,929</u>	<u>100</u>	<u>\$ 3,241,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4,274,318	100	\$ 3,214,518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69)	-	(17,14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55,549	100	3,197,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八）	(3,382,778)	(79)	(2,435,947)	(76)
5900	營業毛利	872,771	21	761,428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3,520)	(4)	(122,554)	(4)
6200	管理費用	(254,101)	(6)	(222,7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02)	(3)	(96,15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223)	(13)	(441,480)	(14)
6900	營業淨利	340,548	8	319,94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83	-	18,7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9	1	(51,361)	(2)
7050	財務成本	(22,045)	-	(12,2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5)	-	(3,1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72	1	(48,0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4,320	9	\$ 271,8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79,804)	(2)	(171,867)	(5)
8200	本期淨利	<u>314,516</u>	<u>7</u>	<u>100,01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438)	-	(\$ 83,3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637</u>	<u>1</u>	<u>15,02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2,199</u>	<u>1</u>	(68,3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715</u>	<u>8</u>	<u>\$ 31,71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8,368	7	\$ 67,68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148</u>	-	<u>32,325</u>	<u>1</u>
8600		<u>\$ 314,516</u>	<u>7</u>	<u>\$ 100,01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614	8	\$ 5,669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101</u>	-	<u>26,043</u>	<u>1</u>
8700		<u>\$ 336,715</u>	<u>8</u>	<u>\$ 31,71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55</u>		<u>\$ 1.71</u>	
9810	稀 釋	<u>\$ 7.54</u>		<u>\$ 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公積	特別盈餘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395,411	\$ 749,005	\$ 14,546	\$ 424,320	\$ 46,594	\$ 1,629,876		\$ 1,788,721		
B5	-	-	-	(237,247)	-	(237,247)		(237,247)	-	(237,247)
M5	-	(1,948)	-	-	-	(1,948)		(1,948)	36,122	34,174
O1	-	-	-	-	-	-		-	(91,411)	(91,411)
D1	-	-	-	67,688	-	67,688		67,688	32,325	100,013
D3	-	-	-	-	(62,019)	(62,019)		(62,019)	(6,282)	(68,301)
D5	-	-	-	67,688	(62,019)	5,669		5,669	26,043	31,712
Z1	395,411	747,057	14,546	254,761	(15,425)	1,396,350		1,525,949	129,599	1,525,949
T1	-	(68,246)	(1,046)	(15,596)	-	(84,888)		(84,888)	-	(84,888)
B3	-	-	15,425	(15,425)	-	-		-	-	-
B5	-	-	-	(158,164)	-	(158,164)		(158,164)	-	(158,164)
D1	-	-	-	298,368	-	298,368		298,368	16,148	314,516
D3	-	-	-	-	23,246	23,246		23,246	(1,047)	22,199
D5	-	-	-	298,368	23,246	321,614		321,614	15,101	336,715
Z1	\$ 395,411	\$ 678,811	\$ 28,925	\$ 363,944	\$ 7,821	\$ 1,474,912		\$ 1,619,612	\$ 144,700	\$ 1,619,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4,320	\$ 271,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08	116,698
A20200	攤銷費用	4,869	4,2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8,193	5,59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	-	(4,728)
A20900	財務成本	22,045	12,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535)	(9,5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955	3,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98)	(3,846)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49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05	2,3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5,666)	32,7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70	1,108
A29900	備抵銷貨折讓估列數	3,038	6,3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6,607)	(5,8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88,056)	(233,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393	(8,347)
A31200	存貨增加	(136,614)	(89,1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6,734)	(34,0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9,566	2,9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03,499	11,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590)	10,10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5,181	9,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5)	(37,6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91	63,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26)	(11,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11)	(174,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54</u>	<u>(123,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90,99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3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44	9,85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5,223)	(167,32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7,715	349,1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361)	(353,7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01)	(5,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	6,0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6)	(3,624)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56,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7,120)	43,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19,314)	94,26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9,416	150,3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	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8,164)	(237,24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14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3,792	4,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011	2,8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9)	(45,7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726	(123,0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183	604,2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909	\$ 481,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七、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7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7.01.01)	81,171,109
減：功能性貨幣影響數	15,596,478
加：本期(2017 年)稅後淨利	298,367,29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425,512
可供分配盈餘	379,367,434
減：特別盈餘公積	-
減：分配現金股利	98,852,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514,636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織備忘錄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u>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u> 之辦公處所，位於 <u>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u>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本公司所在地為 <u>TMF (Cayman) Ltd.</u> 之辦公處所，位於 <u>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u>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變更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
41-1	<u>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	<u>(新增)</u>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新增。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 <u>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 <u>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	內容誤植更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p> <p>(a) 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p> <p>(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p>	<p>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p> <p>(a) 員工酬勞不低於<u>百分之</u>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p> <p>(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p>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5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u></p>	<p>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依公司法第198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經濟部商業司函釋，修正本條內容。</p>
<p>第12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12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u>本項新增</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內容。</p>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二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二十</u>。</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p>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徐啓峰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彰化陽明中學	聯德控(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6,083,000	不適用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 經理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 主管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業務部經理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聯德控(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業務總監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4,328,500	不適用
董事	葉航	日本先鋒上海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銷售主管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術學校	聯德控(股)公司 董事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4,217,000	不適用
董事	談勇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術學校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廠務特助	1,744,000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李偉民	康儲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顧問 西勝國際(股)公司 顧問/管理處副總兼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 學士	聯德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字柏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顧問	0	考量李偉民先生具有財務規劃專業，且有實務操作經驗，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審閱、資金運用及經營等方面多有建言，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余啟民	東森媒體科技集團 副總經理 美國南南美以美大學法律暨法學博士	聯德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 法律系副教授/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仲裁協會 仲裁人 台灣醫事法學會 理事	0	考量余啟民先生在科技及電商領域法律具有專業性，對本公司上市發展規劃及法規遵循面多有建議，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楊瑞龍	中國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教師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博士	聯德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 教授	0	考量楊瑞龍先生具有經濟學專業，對本公司在整體經濟情勢分析及多元化發展規劃多有建議規劃，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TMF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NT\$1,000,000,000），分為普通股壹億股（10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正章程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電子	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	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從屬公司	<p>(i)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p> <p>(ii) 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p> <p>(iii)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p> <p>(iv)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及</p>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3-1.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5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股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3)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4) 掛牌期間，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

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庫藏股

- 19-1.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 19-2.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 19-3.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 19-4. 除上市規範、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19-5.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30]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A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30]日存款利率計之。
- 19-6.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

畸零股

- 19-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1)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4) 掛牌期間，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21-1. 若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若該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其他尚生存之股東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股票過戶變更登記：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c) 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3) 關於前述基準日，董事會應依據上市規範之要求，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2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2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

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會通知

28. (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3) 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

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紀錄。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38-1.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集會前或集會中，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

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1)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3) 掛牌期間，依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之規定。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 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 47-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之意思表示為準，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明確表示撤回先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6-1.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6) 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60. 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各一名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 65-1. (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 (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
- 68-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規範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條款及上市規範。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69. (1)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 74-1. (1)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74-2.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1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74-3.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74-4.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 75-1. (1) 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 (2) 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75-2. 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76. 除經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 76-1. (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末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77-1.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1)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
- (2) 為前項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 (3)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

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 89-1.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 89-2.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 89-3.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

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 93-1. 在不牴觸開曼法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93-2.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93-1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 93-3.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 93-4.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94-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

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95.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 101-1. 除第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 104-1. 除上市規範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之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清算

-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數據,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 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 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像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像,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 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 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它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止。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它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像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像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它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准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它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

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三)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式。

(四)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六)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七)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八)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九)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十)審核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十一)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十二)其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形下，並遵循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4 條 不誠信行為及禁止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人員不得做出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5 條 利益之態樣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6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第 7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5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8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5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

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賄賂。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

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承諾誠信經營對策及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簽訂契約時，應於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當規範。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依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

第 25 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它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次

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數據及財務數據，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評估。
- 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背書保證後，逐月執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將風險評估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

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5,411,1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541,119 股。

二、停止過戶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啓峰	2015.6.11	6,083,000	15.38
副董事長	Chan Kim Seng Maurice	2015.6.11	4,328,500	10.95
董事	葉 航	2015.6.11	4,217,000	10.66
董事	談 勇	2015.6.11	1,744,000	4.41
獨立董事	楊瑞龍	2015.6.11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15.6.11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5.6.11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372,500	41.41

註 1：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適用。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